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鄂建文〔2021〕16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城）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等法律法规，切实加强我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规范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我厅制定了《湖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湖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湖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施工质量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住建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以下简称《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殊建设工程，是指《暂行规定》第十四条明确的建设工程（含装修改造项目）；其他建设工程是指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依《建筑法》规定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有消防设计要求的，应委托设计单位按消防规范设计，施工单位按图施工，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后，需到属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本办法所称装饰装修工程，是指既有合法公共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包含建筑平面布局变动（不涉及主体承重结构）、使用

功能调整、设施变动等可能影响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各种装饰装修工程。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是和《暂行规定》《工作细则》配套的具体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除遵守本办法外，尚应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设备安装纳入施工过程管理。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应当按照经消防审验主管部门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的消防审验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第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承接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能的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明确或设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加强各种保障，依职责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工作。

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六条 市（州）级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结合各自实

际情况拟定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分级管理权限，并报省厅备案。原则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与抽查机构应与颁发该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属地一致；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划分管理。

装饰装修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与抽查，原则上应与主体建筑的审查验收承办机构一致。

第七条 各市、州住建部门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暂行规定》和《工作细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前款分级原则的前提下制定当地的分工分级方案、地方性工作办法和工作技术要点。

对除房屋市政工程以外的其他29类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从“湖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家库”及各市、州成立的专家库中抽取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并将专家意见装订成册，协同其电子文本，及时报省厅备案。

第二章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第八条 行政审批受理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予以受理凭证”；不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行政审批受理部门出具“不予受理凭证”并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信息齐全、完整、真实；

(二) 消防设计文件内容齐全、完整、设计深度和施工图文件编制符合要求（需进行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特殊建设工程，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内容齐全、完整）；

(三)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扩建及改变建设工程原规划用途的），已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四)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已提交批准文件。

第九条 消防设计文件内容详见附件一，同时应当符合住建部《工作细则》第七条有关要求。

第十条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工程范围、技术资料、评审内容、评审意见及备案按照《湖北省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工作流程》（详见附件四）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并形成意见或者报告，作为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的依据。提供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将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及时反馈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意见或者报告的结论应清晰、明确。

实行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应将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纳入施工图联合审查内容。施工图审查机构（联合审查等技术服务机构）在施工图审查时，应当严格按照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性进行审查，不应局限于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款的审查。

第十二条 消防设计文件的技术审查（含施工图联合审查）符合下列条件的，结论为合格；不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结论为不合格：

（一）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

（二）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

（三）具有《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通过专家评审。

第十三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需进行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市、州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特殊消防设计有关申请材料报送至省厅组织专家评审。省厅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进行评审，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第三章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

第十四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合格，行政审批受理部门应当出具“予以受理凭证”；不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行政审批受理部门出具“不予受理凭证”并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信息齐全完整；
- (二) 具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且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内容完整、资料附件齐全；
- (三)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齐全完整。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前，应开展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查验合格后方可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模板参照附件二）内容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消防设计变更及审查情况（如该工程存在特殊消防设计则需提供专家评审意见）及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的情况等。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的情况应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附件，说明建设工程经查验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完成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包括：消防车道、救援场地和入口的设置已完成，消防电源

和水源已开通。组团建筑中单体建筑验收时，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公共消防设施已施工完毕等；

(二)有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施工和监理管理资料，包括：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工程的进场、隐蔽工程等施工过程资料、质量验收记录和变更符合要求；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救援场地和入口、建筑防爆、防火分区、防烟分区、安全疏散、消防电梯等检查记录；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涉及消防的建筑（装修）材料、建筑构配件防火性能证明文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等；

(三)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

(四)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消防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消防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经建设单位验收全部合格，并出具消防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并签字、加盖执业印章确认；

(五)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消防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并出具消防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消防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并签字、加盖执业印章确认；

(六)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出具消防设计质量检

查报告。消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应经项目设计负责人和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并签字、加盖执业印章确认；

(七)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消防设施性能、消防系统功能联动联试等内容的检测报告记录完整，并出具消防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检查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应经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审核并签字、加盖执业印章确认；

(八) 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消防工程质量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九) 有完整的工程竣工图纸。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材料合规性审查合格；不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结论为不合格：

(一)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内容完整、符合要求；

(二)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三) 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第十八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现场评定，并形成意见或者报告，作为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的依据。

提供现场评定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将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

及时反馈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结论应清晰、明确。

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应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省厅有关规定等开展，内容、依据、流程等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公开。

第十九条 现场评定应当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技术审查意见及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意见（若有），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现场评定具体项目详见附件三。

第二十条 在组织现场评定时，参建五方主体责任人必须到场参与验收，并对评定结果现场签字确认。现场抽样查看、测量、设施及系统功能测试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每一项目的抽样数量不少于2处，当总数不大于2处时，全部检查；

（二）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车道的设置及安全出口的形式和数量应全部检查。

（三）抽样方式。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抽样工作。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在抽样工作中的运用，完善线上信息管理系统，逐步实现现场评定抽查方案系统随机生成。未搭建平台无法

采取信息化技术抽样的，应对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特殊功能区域或房间必检；对地下室、首层、顶层、屋面等特定楼层必检外，对标准层随机选定。

第二十一条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结论为合格；不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结论为不合格：

（一）现场评定内容符合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及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意见（若有）；

（二）现场评定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要求；

（三）有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要求的内容，其与设计图纸标示的数值误差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要求的，误差不超过5%，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和消防安全；

（四）现场评定内容为消防设施性能的，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五）现场评定内容为系统功能的，系统主要功能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第二十二条 自受理消防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消防验收，并出具消防验收意见，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的，需要消防车等大型救援设备开展现场检查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三条 消防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由建设单位组织整改后重新申请复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验收意见及其整改情况进行复验，出具消防复验意见书。整改时间和组织现场复验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复验结果应及时在网上公告，并共享至相关平台和部门。开展消防复验检查的分组应与消防验收检查一致。

第四章 其他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与抽查

第二十四条 其他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按照项目申报属地管理原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建设单位办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消防验收备案表信息完整；
- (二) 具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三)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应提交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备案材料后，对材料开展形式审查，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应当出具准予备案的备案凭证；不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应当出具不予备案的备案凭证，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备案过程中发现其他建设工程中具有《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第（一）—（六）款情形时，应按特殊建设工程项目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准予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通过信息化备案抽查系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根据建筑使用功能确定：

（一）人员密集场所（包含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其他建设工程）抽查比例不低于50%；

（二）工业建筑、建筑高度32至50米的公共建筑、建筑高度33米到54米的住宅建筑抽查比例不低于20%；

（三）其它类项目抽查比例不低于5%；

（四）经发现未依法申报备案的项目抽查比例为100%。

第二十六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对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其他建设工程，应当按照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检查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内容是否完整、符合要求。确定为检查对象的项目，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参照特殊建设工程项目规定对竣工图纸进行消防设计核查。对核查不合格的其他建设工程，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备案抽查的现场检查应当依据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图纸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未在5个工作日内向所属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消防

备案的，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责令建设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并应直接确定为检查对象；对逾期不备案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在责令备案期限届满之日起通知建设单位停止使用。

第二十八条 备案后即时通过备案抽查系统进行抽取，确定是否为检查对象。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需要消防车等大型救援设备开展现场检查的，以及资料补正时间、整改时间和组织现场复验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九条 备案检查不合格的工程，应由建设单位组织整改后重新申请复查。主管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根据备案检查存在的问题及其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出具备案复查意见书。整改时间和组织现场复验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复查结果应即时在网上公告，并共享至相关平台和部门。

开展复查检查的分组应与备案检查保持一致。

第五章 施工及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应按照通过消防设计审查的图纸及技术资料，根据《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各系统施工与验收规范、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实施涉及消防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

第三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依据通过消防设计审查的图纸及

技术资料,对涉及消防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实施监理,对设备材料进场、施工等进行质量把关。

第三十二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类工程,各级住建部门应将涉及消防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纳入全过程日常质量监督。其他类建设工程,应将涉及消防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纳入所属行业的质量安全全过程日常监督。

第三十三条 上级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对下级主管部门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三十四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对其组织特殊消防设计评审的特殊建设工程贯彻落实专家评审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定期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对施工图审查等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工程参建各方应当遵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

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消防设施检测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消防验收备案检查)等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并对其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负责。

第三十六条 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消防技术服务

机构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消防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六章 能力建设

第三十七条 省厅开发建设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信息化平台，与工改平台、联合图审、联合验收等系统同步建设，资源共用、信息共享。通过“互联网+”技术，建立设计审查、过程监管、消防验收、备案抽查、资料归档、验收告知（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等全过程管理工作机制。

第三十八条 利用信息管理平台，根据行业企业、个人在消防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过程中的行为，建立健全行业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诚信管理制度。

第三十九条 建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情况与消防救援机构信息互通，与消防救援机构共享建筑总平面、建筑平面、消防设施平面及系统图等与消防安全检查和灭火救援有关的图纸、资料。

第四十条 不断提高消防设计审查、消防检测、消防竣工验收查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消防评估等技术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以及注册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各级住建部门对技术服务机构

违规出具虚假或失实报告的，采取信用管理并函告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省厅组建涵盖31个行业的专家库，并制定相应的专家库管理制度。各市、州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参照成立服务本地的专家库，并制定相应的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推进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纳入联合审查、联合验收，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深化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三条 工程消防技术档案是工程技术档案的一部分，应当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的相关要求。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的档案管理工作，建立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做好消防档案的业务指导。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人员应当对所承办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资料、影像资料及时收集、整理，确保文件材料齐全完整、真实合法。

建设工程项目档案中涉及消防的竣工档案经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查验后由建设单位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和本省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新颁布的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实施之前，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已经依法审查合格的，按原审查意见的标准执行。

在新的工程建设标准实施之前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可以按照原有的工程建设标准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鼓励设计单位按照新标准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含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按照受理时正式实施的标准进行审查。修订的规范标准颁布后、正式实施之前的设计图纸变更按照修订前的规范标准执行；修订的规范标准颁布且正式实施之后的设计图纸变更，在修订后的规范标准中有明确规定的，应按照修订后的规范标准执行。

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申请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执行。申报项目符合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要求的，可以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四十六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积极参与火灾事故调查，配合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做好火灾责任调查和认定。

附件一

消防设计文件编制内容

消防设计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细则第七条）

- (一)封面：项目名称、设计单位名称、设计文件交付日期；
- (二)扉页：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和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及其签字或授权盖章，设计单位资质，设计人员的姓名及其专业技术能力信息；
- (三)设计文件目录；
- (四)设计说明书。包括：

1、工程设计依据。包括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文，设计所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所采用的主要标准（包括标准的名称、编号、年号和版本号），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使用要求或生产工艺资料等。

2、工程建设的规模和设计范围。包括工程的设计规模及项目组成，分期建设的情况，本设计承担的设计范围与分工等。

3、总指标。包括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和反映建筑功能规模的技术指标。

4、标准执行情况。包括：
(1)消防设计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2) 消防设计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3) 消防设计中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内容的情况。

5、总平面。应当包括有关主管部门对工程批准的规划许可技术条件，场地所在地的名称及在城市中的位置，场地内原有建筑物保留、拆除的情况，建筑物满足防火间距情况，功能分区，竖向布置方式（平坡式或台阶式），人流和车流的组织、出入口、停车场（库）的布置及停车数量，消防车道、高层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道路主要的设计技术条件等。

6、建筑和结构。应当包括项目设计规模等级，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主要结构类型，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建筑防火分类和耐火等级，安全疏散设施，灭火救援条件，门窗防火性能，用料说明和室内外装修，幕墙工程及特殊屋面工程的防火技术要求，建筑设计防火设计说明等。

7、建筑电气。应当包括消防电源、配电线路及电器装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以及电气防火措施等。

8、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应当包括消防水源，消防水泵房，室外消防给水和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系统、灭火器及其他灭火设施等。

9、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应当包括设置防排烟的区域及其

方式，防排烟系统风量确定，防排烟系统及其设施配置，控制方式简述，以及暖通空调系统的防火措施，空调通风系统的防火、防爆措施等。

10、热能动力。应当包括有关锅炉房、可燃气体站房及可燃气、液体的防火、防爆、消防措施等。

（五）设计图纸。包括：

1、总平面图。应当包括：场地道路红线、建筑控制线、用地红线等位置；场地四邻原有及规划道路的位置；建筑物的位置、名称、层数、防火间距；消防车道及高层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对应安全出口及救援窗的布置等。

2、建筑和结构。应当包括：平面图，包括平面布置，房间使用功能、名称或编号，每层建筑面积、防火分区面积、防火分区隔位置及安全出口位置示意，以及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配件等；立面图，包括立面外轮廓及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的位置，建筑的总高度、楼层层高和标高以及关键控制标高的标注等；剖面图，应标示内外空间比较复杂的部位（如中庭与邻近的楼层或者错层部位），并包括室内地面和室外地面标高，屋面檐口、女儿墙顶等的标高，层间高度尺寸及其他必需的高度尺寸等。

3、建筑电气。应当包括：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广播，以及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等。

4、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应当包括：消防给水总平面图，

消防给水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消防水箱、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泵房平、剖面图，灭火器平面布置图及其他灭火系统的系统图及平面布置图等。

5、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应当包括：防烟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排烟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图等。

6、热能动力。应当包括：锅炉房设备平面布置图，其他动力站房平面布置图，以及设备专业的管道防火封堵措施等。

其模板可参考如下：

封面：

项目名称
消防设计专篇

设计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扉页：

工程名称:

日期:

编制单位 名称	(盖章)		设计单位资质 证书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负责专业	签名或授权印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技术总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设计人(水)					
设计人(电)					
设计人(风)					
(根据实际或分专业填写)					

设计文件目录：

按实际情况编制设计文件目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封面
- 二、扉页
- 三、设计说明书
- 四、设计图纸

设计说明书：

工程名称:

日期:

建设单位				资质证书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质					
工程投资额 (万元)				使用性质					
总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使用性质				单体数量					
占地面积		消防车登高面				防火间距			
消防控制室		消防水泵房				建筑类别			
配电房		外墙保温				消防车道			
单体建筑 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 等级	层 数		建筑 高度 (m)	占 地 面 积 (m ²)	建筑面 积 (m ²)		使 用 性 质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消防设施及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防烟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设计依据	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文件				临时性建筑 批准文件				
	设计文件执行的 主要法律法规	(主要标准、名称、编号、年号、版本号)							
	建设单位需求	(使用要求、生产工艺资料)							

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说明			
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的情况说明			
其他情况说明			
子项类别		情况简述	图纸编号
总平面图	工程批准的规划许可技术条件		
	场地所在地的名称及城市中的位置		
	场地内原有建筑物保留、拆除的情况		
	建筑物满足防火间距情况		
	功能分区		
	竖向布置方式		
	人流和车流的组织、出入口、停车场(库)的布置及停车数量		
	消防车道及高层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对应安全出口及救援窗的布置		
平面布置	道路主要的设计技术条件		
	安全出口、疏散走道、疏散楼梯的宽度计算		
	项目设计规模等级		
建筑和结构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		

建筑 电气	主要结构类型		
	建筑结构安全等级		
	建筑防火分类和耐火等级		
	安全疏散设施		
	灭火救援条件		
	门窗防火性能		
	用料说明		
	室内外装修,幕墙工程及特殊屋面工程的防火技术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设计说明		
建筑 电气	消防电源		
	配电线路		
	电器装置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防火门监控系统		
	消防应急广播		
	电气防火措施		

消防 给水 和灭 火设 施	消防水源		
	消防水泵房		
	室外消防给水和室外消火栓系统		
	室内消火栓系统		
	自动喷水系统		
	灭火器及其他灭火设施		
供 暖 通 风 与 空 气 调 节	设置防排烟的区域及其方式		
	防排烟系统风量确定		
	防排烟系统及其设施配置		
	控制方式简述		
	暖通空调系统的防火措施		
热能 动力	空调通风系统的防火、防爆措施		
	锅炉房、可燃气体站房及可燃气、液体的防火、防爆、消防措施		

设计图纸：

附件二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

工 程 名 称 : XXXX建设项目（含棚户区改造）工程
消防查验日期 : XXXX年XX月XX日
建设单位 (盖章) : XX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的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附件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表格栏目不够的可自行增加。
- 4.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技术服务机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XXXX建设项目（含棚户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XX市XX大道XX号	总建筑面积	82032.35m ²			
建筑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多层民用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层民用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多层工业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层工业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装修					
建筑高度	95.90m	建筑层数	地上28层；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消防查验日期				
工程质量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XX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20159XXXXXXXXXXXXXX）			
设计单位	XXXX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20159XXXXXXXXXXXXXX）			
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单位	XX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20159XXXXXXXXXXXXXX）			
总包单位	XXXX第X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20159XXXXXXXXXXXXXX）			
承建单位（土建）	XX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20159XXXXXXXXXXXXXX）			
承建单位（装修）	XX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20159XXXXXXXXXXXXXX）			
承建单位（消防设施）	XXXX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20159XXXXXXXXXXXXXX）			
监理单位	XXXX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20159XXXXXXXXXXXXXX）			
技术服务单位	施工中消防设施检测（如有）	XXX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59XXXXXXXXXXXXXX）		
	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如有）	XXX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59XXXXXXXXXXXXXX）		
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合格书编号		消防设计审查（备案）文号	XX消审字【2016】第0171号			

工程概况		示例：地下三层、地上二十八层。负3层7310.02m ² ，负2层 7310.02m ² ，负1层 7536.02m ² （其中商业2942.95m ² ，车库4593.09m ² ），第1层商业面积3978.78m ² ，第2-5 层商业3176.84m ² ，第6层商业1392.69m ² 、公寓596.23m ² ，第7层以上为2个塔楼，住宅塔楼7-28层，每层938.10m ² ，公寓塔楼7-28层，每层898.13m ² ，建筑高度95.8m， 为一类高层建筑。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示例：严格按照设计单位设计蓝图施工，在合同工期范围内完工，质量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规范和合同要求达到合格	
竣工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消防施工质量； 5、完成了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有关整改意见； 6、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结果意见。	
验收组织形式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责任人（或项目总监）为组长，各参建单位 项目负责人和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 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 位	成 员 名 单	
	建设单位	XXX	身份证号码: 4403521977XXXX4587
	设计单位 1	XXX	身份证号码: 4403521977XXXX4587
	设计单位 2	XXX	身份证号码: 4403521977XXXX4587
	总承包单位	XXX	身份证号码: 4403521977XXXX4587
	土建施工单位	XXX	身份证号码: 4403521977XXXX4587
	装修施工单位	XXX	身份证号码: 4403521977XXXX4587
	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XXX	身份证号码: 4403521977XXXX4587
	监理单位	XXX	身份证号码: 4403521977XXXX4587
	技术服务机构	施工中 消防设施 检测 (如有)	XXX 身份证号码: 4403521977XXXX4587
		竣工验收 消防查验 (如有)	XXX 身份证号码: 4403521977XXXX4587
验收组组长:		XXX	身份证号码: 4403521977XXXX4587

二、土建工程消防查验结果		
验收项目	抽查部位及检查情况	验收执行标准
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	耐火等级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钢结构耐火极限及防火保护措施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51249-2017
防火封堵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防火间距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消防车道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消防登高扑救面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平面及空间布置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消防救援窗设置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防火、防烟分区和建筑构造	防火、防烟分区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
	防火墙、隔墙和楼板及变形缝、伸缩缝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电梯井、管道井等竖向井道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防火门、防火窗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2019
安全疏散和消防电梯	疏散楼梯间和楼梯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安全出口、疏散走道和疏散门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避难层（间）设置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消防电梯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三、装饰装修工程消防查验结果		
建筑室内装修	吊顶、隔墙、墙面、地面、装饰织物所使用建筑材料燃烧性能等级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
幕墙	幕墙防火封堵材料燃烧性能等级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
	幕墙防火构造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幕墙防火玻璃墙耐火极限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建筑用安全玻璃 - 防火玻璃》GB15763.1-2009
外墙装饰层	建筑外墙的装饰层材料燃烧性能等级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
门窗	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耐火极限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室内步行街 防火玻璃墙	防火玻璃墙耐火极限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防火玻璃非承重隔墙通用技术条件》GA97-1995
四、屋面工程消防查验结果		

屋面保温材料	屋面保温材料燃烧性能等级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 补充产品标准
五、建筑工程消防查验结果		
围护结构	墙体保温材料燃烧性能等级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外窗耐火极限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
空调设备及管网	空调设备及管网保温材料燃烧性能等级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 补充产品标准
六、消防给水和灭火设备查验结果		
验收项目	抽查部位及检查情况	验收执行标准
消防水源、室外消火栓给水系统	消防水源（市政）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室外消防火栓给水系统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消防水泵房和消防水泵	室内消火栓系统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泵、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等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系统形式（湿式）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系统设置、系统组件和配套设施（水池水箱等）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系统功能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气体灭火系统	系统设置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
	系统功能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
其他自动灭火系统		
七、防烟、排烟和通风、空气调节工程消防查验结果		
验收项目	抽查部位及检查情况	验收执行标准
自然排烟系统	自然排烟系统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
机械防烟排烟系统设置	机械防烟系统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
	机械排烟系统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
防烟、排烟系统功能	机械防烟系统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
	机械排烟系统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
通风、空气调节	通风、空气调节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
八、电气工程消防查验结果		
验收项目	抽查部位及检查情况	验收执行标准
消防控制室、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消防电源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消防配电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火灾应急照明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
	疏散指示标志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
电力线路及电器装置	电力线路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电器装置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电线电缆的耐火性能、单根阻燃性能、低烟性能、无卤性能等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GB/T 19666 《阻燃及耐火电缆》GA306.2
电工套管和电器设备外壳及附件	PVC 电工套管、电线导管、燃气管道、插座、开关、灯具、家电外壳等阻燃性能或燃烧性能等级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GB20286-2006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 《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及配件规范》GJT305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系统设置和系统组件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

	系统功能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漏电火灾报警系统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DBJ/T 15-77
九、电梯工程		
验收项目	抽查部位及检查情况	验收执行标准
消防电梯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十、建筑灭火器配置查验结果		
验收项目	抽查部位及检查情况	验收执行标准
建筑灭火器配置	配置类型 (ABC 干粉)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
	建筑灭火器配置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
工程竣工验收组 验收意见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示例: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各种手续齐全,符合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p>	

	<p>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等方面评价： 示例：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 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 健全，运行正常。</p>
	<p>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示例：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 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良好的效果。同意竣 工验收</p>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总承包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土建施工单位(盖章) 	装修施工单位(盖章) 	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盖章) 	施工中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技术 服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p>附: 1.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书、消防设计审查文书、施工许可证等复印件; 2.施工合同(总承包和消防专业承包合同) 3.(土建、装修、消防)施工单位、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质量自评报告; 4.装饰装修材料、节能保温材料、电线电缆、电工套管和开关插座等建筑材料燃烧性能或阻 燃性能见证取样检验报告; 5.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6.竣工预验收会议记录及签到册。</p>			
<p>备注:</p> <p>1.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应划“\”。 2.表格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3.表格栏目不够的可自行增加。</p>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设计 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XXXX建设项目（含棚户区改造）工程
消防查验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设计单位
印 章
设计单位（盖章）：XXXX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	XXXX 建设项目 (棚户区改造)		工程地址	XX 市 XX 社区
建筑面积	82032.35 m ²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建筑高度	95.9 m		层 数	地下3层、地上28层
施工图审号	XXXXXXX		图审机构名称	XXXXXXX
设计单位名称	XX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 级	
		资质编号	AXXXXXXXXXXX	
设计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2.《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2009); <input type="checkbox"/> 3.《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input type="checkbox"/> 4.《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2018); <input type="checkbox"/> 5.《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input type="checkbox"/> 6.《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input type="checkbox"/> 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input type="checkbox"/> 8.《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input type="checkbox"/> 9.《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input type="checkbox"/> 10.《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input type="checkbox"/> 11.《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input type="checkbox"/> 12.《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input type="checkbox"/> 13.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其它相关的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14.地方性规范标准和相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				
验收意见	示例: 1.本工程按国家工程技术消防技术标准进行工程设计,执行了有关部门批文及规范标准; 2.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签发的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变更通知单和技术核定单等)符合国家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实物质量与设计文件相符; 3.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要求的各项内容。 4.通过现场全面检查,施工满足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未发现施工缺陷和其它问题,认可施工单位的自评意见; 符合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验收合格。			
	 设计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身 份证号码:	441888888888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441888888888	
备注: 1.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应划“\”。表格栏目不够的可自行增加。 2.表格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施工 质量监理评估报告

工 程 名 称 : XXXX建设项目（含棚户区改造）工程

消防查 验 日 期 : XXXX年XX月XX日

消防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 _____

监 理 单 位 技 术 负 责 人: _____

监 理 单 位 (盖 章): XXXX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工程名称		XXXX建设项目（含棚户区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XX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三丰（注册证书编号： 20159XXXXXXXXXXXX）	
设计单位	XXXX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 20159XXXXXXXXXXXX）	
总包单位	XXXX第X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 20159XXXXXXXXXXXX）	
承建单位 (土建)	XX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 20159XXXXXXXXXXXX）	
承建单位 (装修)	XX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 20159XXXXXXXXXXXX）	
承建单位 (消防设施)	XXXXXX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 20159XXXXXXXXXXXX）	
监理单位	XXXX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 20159XXXXXXXXXXXX）	
技术服务单位	施工中消防设施 检测（如有）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 格证书编号： 20159XXXXXXXXXXXX）	
	竣工验收消防 查验（如有）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 格证书编号： 20159XXXXXXXXXXXX）	
消防设计技术审查 合格书编号		消防设计 审查（备 案）文号	XX 消审字【2016】第0171号	
工程质量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基本情况	<p>示例：地下三层、地上二十八层。负 3 层 7310.02 m², 负 2 层 7310.02 m², 负 1 层 7536.02 m²(其中商业 2942.95 m², 车库 4593.09 m²), 第 1 层商业面积 3978.78 m², 第 2-5 层商业 3176.84 m², 第 6 层商业 1392.69 m²、公寓 596.23 m², 第 7 层以上为2个塔楼, 住宅塔楼 7-28 层, 每层938.10 m², 公寓塔楼 7-28 层, 每层898.13 m², 建筑高度 95.8m, 为一类高层建筑。</p>
工程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建筑防火、<input type="checkbox"/>室内装修、<input type="checkbox"/>消防电梯、<input type="checkbox"/>室内消火栓系统、<input type="checkbox"/>室外消火栓系统、<input type="checkbox"/>自动喷水灭火系统、<input type="checkbox"/>火灾自动报警系统、<input type="checkbox"/>疏散及应急照明系统、<input type="checkbox"/>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系统、<input type="checkbox"/>通风防排烟系统、<input type="checkbox"/>气体灭火系统、<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施工及验收依据	<p><input type="checkbox"/>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input type="checkbox"/>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3.《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2009) <input type="checkbox"/>4.《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input type="checkbox"/>5.《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2018) <input type="checkbox"/>6.《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877-2014》 <input type="checkbox"/>7.《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 GB51249-2017》 <input type="checkbox"/>8.《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input type="checkbox"/>9.《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54-2005》 <input type="checkbox"/>10.《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input type="checkbox"/>11.《室内消火栓安装》99S202 <input type="checkbox"/>1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input type="checkbox"/>1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2017》 <input type="checkbox"/>14.《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input type="checkbox"/>15.《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3-2007》 <input type="checkbox"/>16.《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input type="checkbox"/>1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input type="checkbox"/>18.《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2016 <input type="checkbox"/>19.《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input type="checkbox"/>20.《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input type="checkbox"/>21.《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input type="checkbox"/>22.建筑工程施工图集(第二版)消防 <input type="checkbox"/>23.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说明和设计指定的标准图集；设计交底会议纪要、设计变更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2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p>
质 量 控 制	<p>1.材料、成品的合格证、检验批报告等各项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对于所进场的建筑材料，指定了专人负责，进行了严格管理；并对进场材料及时取样，送检测单位检验合格后方予使用，严格把关。 2.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能严格按图纸及要求组织实施，有自检、互检制度和专职质量监督员负责各项检查工作；有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3.工程资料与施工进度同步，隐蔽验收均有图片资料佐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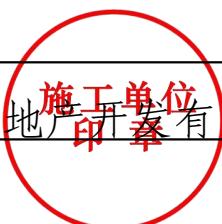
质 量 保 证 资 料 自 查 内 容	内 容	份数	是否合格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防火涂料等防火保护材料		合格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消防电梯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保温及空调系统保温材料		
	*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装修材料		
	□材料 / 构 配 件 / 设 备 进 场 报 验 表 —— 热 镀 锌 钢 管 DN150/DN125/DN100/DN80 等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阀门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消防水泵、稳压水泵等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报警阀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消火栓箱、消火栓等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自动灭火喷头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消防风机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无管网灭火装置		

	内 容	份数	是否合格
工 程 质 量 记 录 自 查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防火涂料保护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防火板保护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柔性毡状材料保护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混凝土（砂浆或砌体）保护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安装过程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调试过程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装修工程防火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内外保温分项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施工过程质量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安装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隐蔽工程（包括消防水池等）检查记录表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水压试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管网冲洗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系统严密性试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联动试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过程质量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安装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隐蔽工程（包括消防水池等）检查记录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压试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网冲洗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严密性试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联动试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记录		

工 程 质 量 记 录 自 查 内 容	内 容	份数	是否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工程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工程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工程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防排烟系统工程进场检验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防排烟系统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防排烟系统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防排烟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系统材料和设备进场检查、系统线路设计检查和安装质量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系统部件现场设置情况、应急照明控制器联动控制编程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系统调试、工程检测、工程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表 C.0.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表 C.0.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表 C.0.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表 D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报警系统隐蔽工程检查记录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电线导管、电缆导管和线槽敷设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电线、电缆穿管和线槽敷线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开工报告		

	内 容	份数	是否合格
分 部 分 项 工 程 验 收 情 况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防火保护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内部装修分部工程防火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内外保温分项工程防火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给水系统及消火栓系统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分项工程自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防排烟系统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表 E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消防系统 检测	经 XXXX 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进行检测，确认该系统质量符合相关规程要求。		
综合 评定 结论	1.消防工程所有工程内容已全部施工完毕，所含各分项质量经检查验收，全部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涉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各项检测实验报告均符合要求。 4.观感质量一般。		
	土建或总承包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张三	年 月 日
备注	1.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应划“√”。 2.表格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3.表格栏目不够的可自行增加。		

建设工程消防施工竣工报告

工 程 名 称: XXXX建设项目(含棚户区改造)工程
日 期: XXXX年XX月XX日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单 位 技 术 负 责 人: _____
施 工 单 位 (盖 章): XX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消防施工竣工报告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XXXX建设项目（含棚户区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XX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20159XXXXXXXXXXXX）
设计单位	XXXX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20159XXXXXXXXXXXX）
总包单位	XXXX第X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20159XXXXXXXXXXXX）
承建单位 (土建)	XX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20159XXXXXXXXXXXX）
承建单位 (装修)	XX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20159XXXXXXXXXXXX）
承建单位 (消防设施)	XXXXXX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20159XXXXXXXXXXXX）
监理单位	XXXX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20159XXXXXXXXXXXX）
技术服 务单 位	施工中消防设施检测 (如有)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59XXXXXXXXXXXX）
竣 工 验 收 消 防 查 验 (如有)	XXX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59XXXXXXXXXXXX）
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合格书编号		消防设计审查(备案)文号	XX消审字【2016】第0171号
工程质量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工程概况	示例：地下三层、地上二十八层。负3层7310.02m ² ，负2层 7310.02m ² ，负1层7536.02m ² （其中商业2942.95m ² ，车库4593.09m ² ），第1层商业面积3978.78m ² ，第2-5层商业3176.84m ² ，第6层商业1392.69m ² 、公寓596.23m ² ，第7层以上为2个塔楼，住宅塔楼7-28 层，每层938.10m ² ，公寓塔楼7-28层，每层898.13m ² ，建筑高度95.8m，为一类高层建筑。
工程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防火、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及应急照明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防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施工及验收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input type="checkbox"/>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3.《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2009) <input type="checkbox"/> 4.《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input type="checkbox"/> 5.《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2018) <input type="checkbox"/> 6.《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 <input type="checkbox"/> 7.《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51249-2017》 <input type="checkbox"/> 8.《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input type="checkbox"/> 9.《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input type="checkbox"/> 10.《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input type="checkbox"/> 11.《室内消火栓安装》99S202 <input type="checkbox"/> 1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input type="checkbox"/> 1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2017》 <input type="checkbox"/> 14.《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input type="checkbox"/> 15.《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3-2007》 <input type="checkbox"/> 16.《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input type="checkbox"/> 1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input type="checkbox"/> 18.《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2016 <input type="checkbox"/> 19.《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input type="checkbox"/> 20.《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input type="checkbox"/> 21.《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input type="checkbox"/> 22.建筑工程施工图集（第二版）消防 <input type="checkbox"/> 23.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说明和设计指定的标准图集；设计交底会议纪要、设计变更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质量控制	1.材料、成品的合格证、检验批报告等各项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对于所进场的建筑材料，指定了专人负责，进行了严格管理；并对进场材料及时取样，送检测单位检验合格后方予使用，严格把关。 2.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能严格按图纸及要求组织实施，有自检、互检制度和专职质量监督员负责各项检查工作；有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3.工程资料与施工进度同步，隐蔽验收均有图片资料佐证。

质量 保证 资料 自查 内容	内 容	份数	是否合格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防火涂料等防火保护材料	X 份	合格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消防电梯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保温及空调系统保温材料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装修材料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热镀锌钢管 DN150/DN125/ DN100/DN80 等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阀门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消防水泵、稳压水泵等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报警阀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消火栓箱、消火栓等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自动灭火喷头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消防风机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无管网灭火装置		

工程 质量 记录 自查 内容	内 容	份数	是否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防火涂料保护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防火板保护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柔性毡状材料保护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混凝土（砂浆或砌体）保护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安装过程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调试过程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内部装修工程防火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内外保温分项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施工过程质量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安装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隐蔽工程（包括消防水池等）检查记录表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水压试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管网冲洗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系统严密性试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联动试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过程质量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安装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隐蔽工程（包括消防水池等）检查记录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压试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网冲洗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严密性试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联动试验记录		

	内 容	份数	是否合格
工程 质量 记录 自查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工程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工程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工程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防排烟系统工程进场检验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防排烟系统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防排烟系统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防排烟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系统材料和设备进场检查、系统线路设计检查和安装质量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系统部件现场设置情况、应急照明控制器联动控制编程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系统调试、工程检测、工程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表 C.0.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表 C.0.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表 C.0.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表 D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报警系统隐蔽工程检查记录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电线导管、电缆导管和线槽敷设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电线、电缆穿管和线槽敷线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开工报告		

	内 容	份数	是否合格
分部 分项 工程 验收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防火保护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内部装修分部工程防火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内外保温分项工程防火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给水系统及消火栓系统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分项工程自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		
	<input type="checkbox"/> 防排烟系统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表 E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综合 评定 结论	1.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施工，工程的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 2.质保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观感质量良好； 3.施工企业自评验收意见：满足验收规范要求，通过验收，敬请监理单位核定、设计单位认可、建设单位验收，政府部门予以备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张三 年 月 日 </p>		
备注	1.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应划“\”。 2.表格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3.表格栏目不够的可自行增加		

附件三

现场评定项目

现场评定具体项目应当包括：（细则第十八条）

- （一）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 （二）总平面布局，应当包括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面、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项目；
- （三）平面布置，应当包括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建设工程消防用房的布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有位置要求场所（如儿童活动场所、展览厅等）的设置位置等项目；
- （四）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 （五）建筑内部装修防火，应当包括装修情况，纺织织物、木质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复合材料及其他材料的防火性能，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对消防设施的影响，对疏散设施的影响等项目；
- （六）防火分隔，应当包括防火分区，防火墙，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窗，竖向管道井、其他有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等项目；
- （七）防爆，应当包括泄压设施，电气防爆，以及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
- （八）安全疏散，应当包括安全出口、疏散门、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避难层（间）、避难走道、防火隔间、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项目；

(九) 消防电梯；

(十) 消火栓系统，应当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消防给水设备、消防水箱、稳压设施、管网、室内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末端试水装置、系统功能等项目；

(十一)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当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稳压设施、消防水泵、报警阀组、管网、喷头、水泵接合器、末端试水装置、系统功能等项目；

(十二)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当包括系统形式、火灾探测器的报警功能、系统功能、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设备和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等项目；

(十三) 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包括防烟分区，分隔措施、系统设置、排烟风机、管道、防火阀和排烟防火阀、系统功能等项目；

(十四) 消防电气，应当包括消防电源、柴油发电机房、变配电房、消防配电、用电设施、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项目；

(十五) 建筑灭火器，应当包括配置、布置等项目；

(十六) 泡沫灭火系统，应当包括泡沫灭火系统保护区、泡沫液罐、以及泡沫比例混合装置、泡沫发生装置、系统功能等项目；

(十七) 消防水炮系统，应当包括定位器、火灾探测器、联动控制系统、消防泵组、泡沫液罐、以及泡沫比例混合装置、末端试水装置、系统功能等项目

(十八) 气体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

(十九) 其他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

项目，以及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

附件四：

湖北省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工作流程

一、办理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令,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 (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以下简称部《工作细则》)。

二、办理范围

- (一)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
- (二)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对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应申请组织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以下情形不适用专家评审:

- (一)国家消防技术标准有明确规定,且降低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条件的;
- (二)以未正式发布施行的消防技术标准作为设计依据的。

三、申请人需准备的申请资料

- (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1份);

(二) 特殊消防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阶段)(1份);

(三)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证明文件(1份);

(四) 技术资料(不少于7套),按照本工作流程第二条办理范围分类提交具体资料(详见附件2)。

四、申报流程

(一) 申请人申请

建设单位向属地政务服务中心或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窗口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属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向市、州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 市、州消防审验部门受理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由市、州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受理后负责审查和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1. 市级消防审验部门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暂行规定》要求的建设工程,予以受理;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暂行规定》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的建设工程不符合办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做好解释说明。

2. 市、州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对申请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全套资料进行审查,并自出具受理凭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反馈建设单位。

(三) 市、州消防审验部门上报省厅

对经审查合格符合专家评审条件的,市、州消防审验部门应

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明确的该工程是否符合专家评审的意见书，上报省厅申请组织省级专家评审。

五、专家评审流程

省厅应在收到市、州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上报的书面申请及全套合格的申请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具体由厅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管处承办。

（一）专家组成员抽取

厅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管处依据《暂行规定》相关要求抽取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总数不得少于 7 人。专家组成员从省建设科技委质量安全专委会、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家库中随机选取。

（二）专家独立评审

在专家评审会正式召开之前，省厅应提前不少于 5 天将相关材料发给每名评审专家。每位专家应对申报材料进行独立审查，提交签字的个人审查意见表，并明确提出个人审查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应当针对评审内容明确、具体，不得提出模棱两可、无法实施或需要另行解释的原则性意见，不得采取任何变通方式规避执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严禁以管理性措施替代或减少国家标准规定的防火技术措施。

（三）召开专家评审会

专家评审会一般由省厅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管处有关负责人主持，邀请属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参加。专家评审会主要议程：

1. 主持人介绍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审查的工作要求、纪律

要求和必要性，组织推选专家组组长。

2. 专家组组长主持并负责技术阶段的评审：

- (1) 建设单位介绍工程基本情况；
- (2) 设计单位介绍特殊消防设计的有关情况；
- (3) 消防技术服务单位介绍特殊消防设计有关情况；
- (4) 评审专家就特殊消防设计情况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消防技术服务单位进行质询和提问，并发表意见；

(5) 评审专家针对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进行讨论(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消防技术服务单位及可能会影响评审结论的人员回避)，且独立出具评审意见，讨论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是设计超出或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理由是否充分，运用是否准确，是否具备引用可行性；

二是设计文件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是否属于国家或行业内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范畴，是否具备应用可行性；

三是特殊消防设计是否不低于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等消防安全水平，方案是否可行；

(6) 专家对评审意见进行表态，独立出具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应有专家签字，评审意见分为“同意”或“不同意”，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专家对评审意见负责，由专家组组长汇总形成专家评审意见。经四分之三以上评审专家同意特殊消防设计方可评审通过，评审没有通过的，设计单位应当对设计进行调整修改，建设单位应按照程序重新申请。

3. 复会后，专家组组长宣读评审意见和结论，并进行必要的

专家答疑。省厅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管处将专家评审意见装订成册、留档备查。

4、对评审同意通过，但存在部分需要补充完善的，设计单位、消防技术服务单位仍需进行修改完善并征得专家签字同意。

(四) 反馈意见及备案

省厅将专家评审意见书面反馈申请的市、州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并向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六、专家评审意见运用与落实

(一) 专家评审意见应作为消防设计技术审查的重要依据。

(二) 属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将评审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按照责任分工严格落实专家评审意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属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对特殊消防设计及专家评审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在受理消防验收及现场评定时，对特殊消防设计资料和现场进行全面检查看验。

七、其他规定

一、建筑高度超过 250 米的建筑，依据有关规定要通过专题论证的方式采取更严格的防火措施，有关论证的程序和组织参照本工作流程。

二、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外，其他 29 类建设工程可视情况邀请行业领域的专家参加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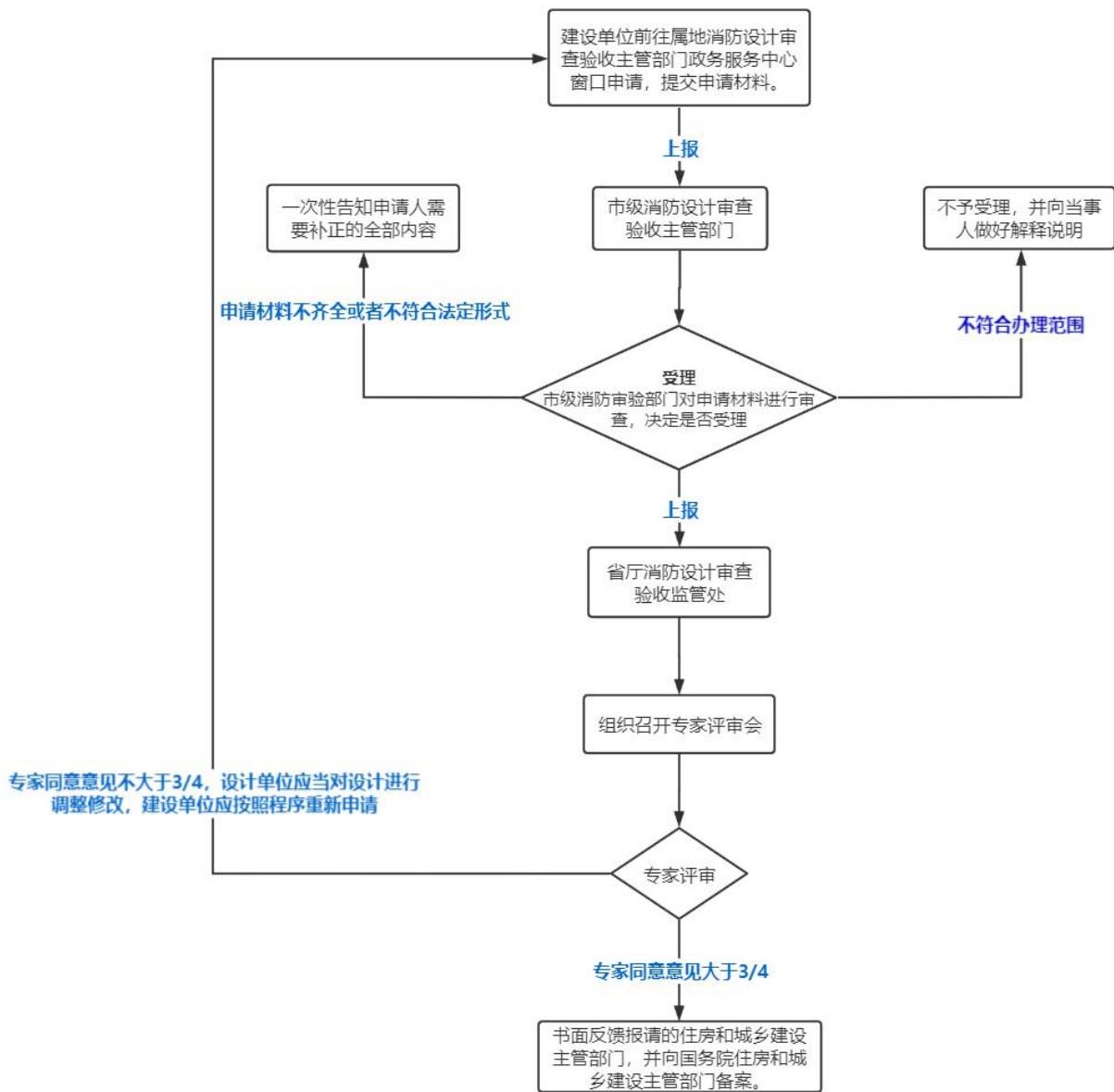
为确保公正，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所需的专家劳务费、差旅费等费用由省厅承担，原则上不得向建设单位、设计

单位收取费用。

- 附件： 1、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申报流程图
2、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所需技术资料清单

附件 1: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申报流程图



附件 2: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所需技术资料清单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技术资料按照本工作流程第二条办理范围分类，应分别包含以下内容：

一、对于属于办理范围（一）的项目应提交资料

1. 设计说明。应当说明设计中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内容和理由，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的内容和理由，特殊消防设计方案说明以及对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的评估分析报告、试验验证报告或数值模拟分析验证报告等。含机电、暖通、给排水等消防相关专业计算书。
2. 设计图纸。涉及采用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消防设计图纸。

3. 翻译文本。应提交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原文及中文翻译文本。

4. 应用实例。应提交 2 个以上、近年内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在国内或国外类似工程应用情况的报告。

二、对于属于办理范围（二）的项目应提交资料

1. 设计说明。应当说明设计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内容和理由，必须采用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内容和理由，特殊消防设计方案说明以及对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的评估分析报告、试验验证报告或

数值模拟分析验证报告等。含机电、暖通、给排水等消防相关专业计算书。

2. 设计图纸。涉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消防设计图纸。

3. 产品说明：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应提交新技术、新工艺的说明；采用新材料的，应提交产品说明，包括新材料的产品标准文本（包括性能参数等）。

4. 情况报告：应提交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近 5 年内在国内或国外类似工程应用情况的报告或中试（生产）试验研究情况报告等。

三、对于建筑高度超过 250 米的工程项目应提交资料

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应当说明在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所采取的切实增强建筑火灾时自防自救能力的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包括：建筑构件耐火性能、外部平面布局、内部平面布置、安全疏散和避难、防火构造、建筑保温和外墙装饰防火性能、自动消防设施及灭火救援设施的配置及其可靠性、消防给水、消防电源及配电、建筑电气防火等内容。

附件 3:

(正面)

湖北省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申请报告

_____建消〔_____〕第_____号

湖北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

根据_____（建设单位）报送的《关于_____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申请》，我局于____年__月__日组织对本项目进行了资料审查。

经审查，本项目于____年__月__日取得工程规划许可，消防设计报审文件、评审材料等满足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要求，特上报申请省厅组织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特此报告

（市级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 章）

年 月 日

(反面)

(印章)

附:

该单位依据《湖北省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工作流程》提供了下列材料:

-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报表;
- 2. 消防设计文件, 数量: (大写) _____ 套;
- 3. 技术审查意见;
-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依法需要办理的项目);
- 5.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证明文件复印件;
- 6. 专家评审材料(特殊消防设计文件, 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 其他有关消防设计的技术资料), 数量: _____ 套(大写)。

经核, 申报材料项目齐全, 恳请省厅予以受理。